**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現場取樣確認單**

一、 工程名稱：

二、 取樣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、 取樣材料、設備名稱：鑽孔機或鋼筋剪

四、 取樣數量：

五、 取樣位置(**AC依後附示意圖辦理**)：

六、 取樣方法：鑽心取樣或剪斷

七、 運送方式(若運送過程因碰撞造成強度下降，因屬工程團隊缺失，不得再要求查核小組依契約相關補救規定再重新取樣試驗，並由主辦單位【政風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商會同】派員全程監督送至實驗室)：

八、 實驗室名稱:

九、 試驗項目：抗壓強度、厚度、壓實度、含油量(10,000m2)、抗拉強度試驗、彎曲試驗或其他( )

備註：

1.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，涉及取樣者，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理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數量及運送方式後辦理之。
2.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列為丙等：

(1)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。

(2)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。

1. 試驗過程並將由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廠商會驗，若實驗程序有疑義，應當場提出，不得在事後任意推論實驗程序有誤。

**上開事項業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委員與受查工程團隊確無誤，並無爭議。**

查核小組(含查核委員簽名)：

主辦機關(代表簽名)：

專案管理廠商(代表簽名)：

監造單位(代表簽名)：

承攬廠商(代表簽名)：